

长信睿利收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长信睿利收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中国证监会准予长信睿利收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申请的注册并不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保证。

2、本每份基金份额的发售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对认购份额而言）或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一年持有期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一年持有期起始日一年后的年度对应日，年度对应日，指某一个特定日期在后续年度中的对应日期，如该年无此对应日期，则取该年度对应月份的最后一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在基金份额申购的一年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基金份额的一年持有期到期日（含当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基金份额的一年持有期到期日按时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一年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基金份额持有人自一年持有期到期日（含一年持有期到期日）起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的规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事宜。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本公司。

4、本基金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

5、本基金的发售期为2022年4月13日至2022年7月12日。

6、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最终确认的有效认购总金额拟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达到80亿元的，本基金结束募集。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认购申请金额超过8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和确认的结果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规模的限进行适当调整，具体限制请参见相关公告。

7、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8、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投资人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或其他障碍。

9、本基金已在民生证券登记机构为本公司。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的基金账户。已经在本公司开立基金账户的，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中心和指定的基金销售代理机构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认购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10、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直销柜台或销售机构认购的首次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下同），追加认购的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销售机构的代销网点接受投资人每次认购本基金最低金额为1元，若代销机构有关交易级差规定的，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11、确认为成功的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2、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代销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已经构成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对于不在交易时间内受理的认购申请，基金管理人将在T+1日就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但对申请有效性的确认仅代表投资者接受了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认购份额的计算需由基金管理人再在募集期结束后确认。投资人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认购情况和认购份额。

13、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中国证券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情况，请阅读2022年4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的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了解本基金法律文件的披露情况。

14、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cxfund.com.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和了解本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5、关于代销机构网点、联系方式以及开户和认购等具体事项，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16、本基金将及时在网站上公示，请留意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的相关信息或被打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网站。

17、投资者所在地若未开设销售机构，请拨打本公司的直销专线电话021-61009916或客户服务热线4007005666（免长话费）咨询认购事宜。

18、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份额发售事宜做适当调整。

19、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期货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期货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本基金特有的风险、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期货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可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赎回风险等。

本基金的对外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相关基金资产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的发售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股票（包括创业板和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发行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股指期货、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资产配置、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己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前需至少持有1年方可赎回，即在1年持有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投资者需合理支配资金。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和代码
基金名称：长信睿利收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长信睿利收益一年持有混合
基金代码：014066（A类）、014066（C类）

（二）基金的类别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一年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一年持有期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一年持有期起始日一年后的年度对应日，年度对应日，指某一个特定日期在后续年度中的对应日期，如该年无此对应日期，则取该年度对应月份的最后一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在基金份额申购的一年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基金份额的一年持有期到期日（含当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基金份额的一年持有期到期日按时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一年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基金份额持有人自一年持有期到期日（含一年持有期到期日）起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的规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事宜。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六）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七）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中心，投资者还可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认购本基金。

2、代销机构：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八）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的募集时间为2022年4月13日至2022年7月12日。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具体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时间。

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募集期的安排可以依法适当调整，并提前公告。

募集期间，且具备基金备案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有关规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若3个月的募集期满，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仍未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生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投资者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税后）。

（九）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1、认购方式
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当面委托、传真委托、网上交易等方式进行认购。

2、认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时收取认购费；C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不收取认购费。本基金对认购金额在1000元以上的投资者，除认购费以外，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费用按照其他类别的投资者费率计算。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金客户和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可以投资本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话费）

（5）企业年金养老产品。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认购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和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

基金份额类别	单笔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非养老金客户认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认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	M < 100万元	0.8%	0.04%
	100万元 ≤ M < 500万元	0.5%	0.025%
C类基金份额	M ≥ 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注：M为认购金额
投资本基金费的养老金客户，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后，即可享受上述特定费率。未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的养老金客户，不享受上述特定费率。

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认购费用的计算
（1）A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
若投资者选择认购A类基金份额，则本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1 + 认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率的认购，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固定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非养老金客户）在认购期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其认购认购费率为0.8%，认购金额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元，则其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 = 100,000 / (1 + 0.8%) = 99,206.35元
认购费用 = 100,000 - 99,206.35 = 793.65元
认购份额 = (99,206.35 + 50) / 1.00 = 99,256.35份

即：该投资人（非养老金客户）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可得99,256.35份基金份额。

（2）C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
若投资者选择认购C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非养老金客户）在认购期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认购金额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元，则其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 = (100,000 + 50) / 1.00 = 100,050.0份
即：该投资人（非养老金客户）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可得100,050.0份基金份额。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本次基金的募集，在募集期内收到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同时公开发售。

（二）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直销柜台或销售机构认购的首次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下同），追加认购的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销售机构的代销网点接受投资人每次认购本基金最低金额为1元，若代销机构有关交易级差规定的，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即不得撤销。

（四）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最终确认的有效认购总金额拟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达到80亿元的，本基金结束募集。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认购申请金额超过80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和确认的结果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规模的限进行适当调整，具体限制请参见相关公告。

三、认购的开户及认购程序
（一）使用账户说明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应使用本公司的基金账户。

1、已有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不需重新办理本公司的基金账户的开户。

2、尚无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办理基金账户的开户，本公司可为其必须开立基金账户。

3、已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理机构或直销中心办理过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在原处直接认购本基金。

4、已通过本公司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理机构或直销中心办理过基金账户注册手续的投资者，拟通过其他代理机构或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的，必须先在该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账户登记业务。

（二）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及认购手续
1、在基金募集期间，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向认购金额不低于1元的投资者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认购手续。

2、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募集期间每日上午9:00至下午16:3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3、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应提交下列材料：

A、填妥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

B、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C、资金转账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D、开通真实交易的投资者，签署《开放式基金传真交易协议》；

E、填写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表。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应提交下列材料：
A、填妥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加盖盖章章）；

B、企业法人代表营业执照和副本的原件及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的民政部（或主管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C、开展金融相关业务资格证明（如有）；

D、产品成立、备案证明（非法人机构）；

E、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F、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二代身份证正反复印件）；

G、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机构公章）；

H、机构注册证书，存续证明文件、信托协议、备忘录、公司章程及其他可以验证客户身份的文件；

I、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二代身份证正反复印件）；

J、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

K、签署《开放式基金传真交易协议》；

L、填写基金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表（机构客户版本）；

M、预留印鉴表。

（上述原件供查验，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单位公章。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须在有效期限内且已完成上一年度年检。）

4、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A、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B、加盖公章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C、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现金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C、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二代身份证正反复印件）。

尚未开户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A、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B、未开户认购资金的银行凭证复印件/联单回单原件。

尚未开户的投资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5、认购资金的缴纳
投资者需按照本公司直销中心的规定，在办理认购前将足额资金汇入本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表：公司直销账户列表	
账户一：中国农业银行	
户名：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沪湾支行
账号：	03492300040003423
联行号：	30398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103290028025
账户二：中国建设银行	
户名：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
账号：	3100152031306002399
联行号：	52440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106290061008
账户三：中国银行	
户名：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上海浦东分行
账号：	445659213730
联行号：	40368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104290003582
账户四：中国工商银行	
户名：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	交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
账号：	3100665901800476870
联行号：	066580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301290058044

账户五：浦东发展银行	
户名：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	浦发银行上海浦河湾支行
账号：	97460153850000011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3102900097462
账户六：宁波银行	
户名：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	宁波银行上海虹口支行营业部
账号：	70170122000023837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313290010168
账户九：兴业银行	
户名：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账号：	216200100102266595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309290000107

6、投资人在办理汇款时须注意以下事项：
投资者所填写的汇款单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认购的基金名称、基金代码及认购者名称，并确为募集期间工作日当日16:30前到账。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支付资金，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和直销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若投资者当日未将足额资金划付到账，则以资金到账日作为认购申请的受理日（即有效申请日）。

至募集期结束，出现以下任一无效认购情形的，认购款项本息将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若投资者当日未将足额资金划付到账，则以资金到账日作为认购申请的受理日（即有效申请日）。

至募集期结束，出现以下任一无效认购情形的，认购款项本息将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若投资者当日未将足额资金划付到账，则以资金到账日作为认购申请的受理日（即有效申请日）。

至募集期结束，出现以下任一无效认购情形的，认购款项本息将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若投资者当日未将足额资金划付到账，则以资金到账日作为认购申请的受理日（即有效申请日）。

至募集期结束，出现以下任一无效认购情形的，认购款项本息将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若投资者当日未将足额资金划付到账，则以资金到账日作为认购申请的受理日（即有效申请日）。

至募集期结束，出现以下任一无效认购情形的，认购款项本息将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若投资者当日未将足额资金划付到账，则以资金到账日作为认购申请的受理日（即有效申请日）。

至募集期结束，出现以下任一无效认购情形的，认购款项本息将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若投资者当日未将足额资金划付到账，则以资金到账日作为认购申请的受理日（即有效申请日）。

至募集期结束，出现以下任一无效认购情形的，认购款项本息将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若投资者当日未将足额资金划付到账，则以资金到账日作为认购申请的受理日（即有效申请日）。

至募集期结束，出现以下任一无效认购情形的，认购款项本息将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若投资者当日未将足额资金划付到账，则以资金到账日作为认购申请的受理日（即有效申请日）。

至募集期结束，出现以下任一无效认购情形的，认购款项本息将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若投资者当日未将足额资金划付到账，则以资金到账日作为认购申请的受理日（即有效申请日）。

至募集期结束，出现以下任一无效认购情形的，认购款项本息将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若投资者当日未将足额资金划付到账，则以资金到账日作为认购申请的受理日（即有效申请日）。

至募集期结束，出现以下任一无效认购情形的，认购款项本息将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若投资者当日未将足额资金划付到账，则以资金到账日作为认购申请的受理日（即有效申请日）。

至募集期结束，出现以下任一无效认购情形的，认购款项本息将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若投资者当日未将足额资金划付到账，则以资金到账日作为认购申请的受理日（即有效申请日）。

至募集期结束，出现以下任一无效认购情形的，认购款项本息将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若投资者当日未将足额资金划付到账，则以资金到账日作为认购申请的受理日（即有效申请日）。

至募集期结束，出现以下任一无效认购情形的，认购款项本息将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若投资者当日未将足额资金划付到账，则以资金到账日作为认购申请的受理日（即有效申请日）。

至募集期结束，出现以下任一无效认购情形的，认购款项本息将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若投资者当日未将足额资金划付到账，则以资金到账日作为认购申请的受理日（即有效申请日）。

至募集期结束，出现以下任一无效认购情形的，认购款项本息将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若投资者当日未将足额资金划付到账，则以资金到账日作为认购申请的受理日（即有效申请日）。

至募集期结束，出现以下任一无效认购情形的，认购款项本息将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若投资者当日未将足额资金划付到账，则以资金到账日作为认购申请的受理日（即有效申请日）。

至募集期结束，出现以下任一无效认购情形的，认购款项本息将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若投资者当日未将足额资金划付到账，则以资金到账日作为认购申请的受理日（即有效申请日）。

至募集期结束，出现以下任一无效认购情形的，认购款项本息将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若投资者当日未将足额资金划付到账，则以资金到账日作为认购申请的受理日（即有效申请日）。

至募集期结束，出现以下任一无效认购情形的，认购款项本息将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若投资者当日未将足额资金划付到账，则以资金到账日作为认购申请的受理日（即有效申请日）。

至募集期结束，出现以下任一无效认购情形的，认购款项本息将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若投资者当日未将足额资金划付到账，则以资金到账日作为认购申请的受理日（即有效申请日）。

至募集期结束，出现以下任一无效认购情形的，认购款项本息将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若投资者当日未将足额